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
承辦人：林志為
電話：02-2430-1505-509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58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填報系統修整內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5402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填報系統」於108年8月15日至108年8月31日進行系統修整，預計於108年9月1日重新開放填報。
- 三、系統修整內容如下：
 - (一)刪除相關服務項目之P(S)11學生諮詢、P(S)12臨案協處、P(S)13方案計畫及P(S)14各項宣講。
 - (二)刪除表單欄位之其他服務次數和日期。
 - (三)修正個案類型為T10脆弱家庭(原為高風險家庭)。
 - (四)修正個案類別定義為T10脆弱家庭：學生因家庭功能脆弱化導致對自己產生的各項危機或傷害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五)輔諮中心表單中新增身分欄位：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輸入代號為4。

四、系統填報期程修正如下：

- (一)每月1日寄送填報提醒信件至各校填報人信箱，填報期程為每月1日至10日止。
- (二)第1次電話提醒改為11-15日，第2次電話提醒改為16-20日。
- (三)超過當月20日未完成填報，21日送未完成填報名單至國教署。

五、本系統入口網頁設置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2個區塊進行分流填報，須先落實107學年度的資料填報後，方可進行108學年度填報作業。

六、108學年度開始，系統視窗將顯示各校延遲填報之紀錄，以提醒各校注意相關期程。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鄭文淵先生（電話：05-2254601#1622）。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